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

112年第2次綠色環境工作圈 會議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112年5月15日



議程

一. 會議說明

二. 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三. 討論案

永續發展目標對應指標修正案

四. 報告案

(一) 111年度「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14執行情形

(二) 111年度「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15執行情形

五. 臨時動議

六. 散會

會議說明



會議說明

- 一. 永續會於111年12月29日核定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修正本，經112年3月10日召開本年度**第1次綠色環境工作圈會議**討論**7項指標建議修正提案**，**1項同意提案**，**6項需再研議**，其中**2項指標**經主辦單位評估**撤回提案**。前述**3案建議解除列管**。
- 二. **第2次綠色環境工作圈會議**將接續討論前次會議**4項指標**，另**新增5項指標修正建議提案**，**合計共9項討論案**。
- 三. 另依前次會議結論，本次會議將由**海洋委員會及農業委員會**分別報告**海洋生態（目標14）**、**陸地生態（目標15）**之年度執行情形。

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1/3)

| 項次 | 決議事項 | 辦理情形說明 | 列管建議 |
|----|--|---------------|------|
| 1 | 對應指標「 2.4.7農地土壤污染面積占總農地面積比率 」，訂定方法及數據表示，請土基會重新擬定後再提出，於下次會議討論。 | 維持112年12月核定指標 | 解除列管 |
| 2 | 對應指標「 6.3.4事業廢污水稽查合格率指標 」修正通過。 | - | 解除列管 |
| 3 | 對應指標「 6.6.3全國底泥品質定期監測 」，為了統一指標表示方式，2021年指標現況值保留原訂內容為807處，較容易做比較。2030年目標無須強調施作幾輪，數據單位需有一致性，若2022年有新增資料可列於備註補充說明或是滾動式調整來呈現。本項修正指標通過，列為更新目標。 | 本次會議提案討論 | |
| 4 | 對應指標「 6.6.4全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事業型場址 」，請土基會評估此項指標是否能使用百分比呈現目標。若可行性高則修正為使用百分比呈現，並加強上述委員建議的各項補充說明，於下次會議提案討論 | 本次會議提案討論 | |

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2/3)

| 項次 | 決議事項 | 辦理情形說明 | 列管建議 |
|----|--|----------|------|
| 5 | 對應指標「 6.c.1空氣品質 」修正:依據各委員意見修正指標項目內容，於下次會議提報討論。 | 本次會議提案討論 | |
| 6 | 對應指標「 12.6.1核發產品碳足跡標籤證書件數 」原所列出之碳足跡標籤證書及本土碳排放係數建置皆以「累計」方式呈現。 排放係數為政府主導之業務，是否有量能下放至民間來執行，使碳足跡排放證書增加數量。因法規強制性以及目前尚無法預估碳足跡標籤證書核發之合理目標值，所以沒有將此項目納入指標內容，但可放入類別項目及規則中。 依據各委員意見修正指標項目內容，於下次會議提報討論。 | 本次會議提案討論 | |

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3/3)

| 項次 | 決議事項 | 辦理情形說明 | 列管建議 |
|----|---|---------------|------|
| 7 | <p>對應指標「13.1.1盤點氣候風險，訂定調適行動計畫據以施行」</p> <p>(1)依照上述委員所提的建議，目前修法過程中，調適專章已有明訂各部會訂立行動方案前，須依據科學報告做風險評估，再檢視各領域是否將須做調適做為的部分新增至調適計畫，每一個領域將會再做詳細說明。</p> <p>(2)依據各委員意見修正指標項目內容，於下次會議提報討論。</p> | 維持112年12月核定指標 | 解除列管 |



討論案：永續發展目標對應指標修正案

討論案：永續發展目標對應指標修正案(1/9)-1

6.6.3 全國底泥品質定期監測（土污基管會）

| 永續會111年12月29日核定修正目標 | 修正內容 |
|--|---|
| <p>現況值： 2021年已完成<u>807處</u>定期監測作業。</p> <p>2025年目標： 完成<u>1,050處</u>水體底泥品質定期監測申報及公布作業</p> <p>2030年目標： 完成<u>3輪526處（計1,500件）</u>水體底泥品質定期監測及公布作業。</p> | <p>現況值： 2021年已完成<u>807處</u>定期監測作業。</p> <p>2025年目標： 完成<u>1,340處</u>水體底泥品質定期監測申報及公布作業。</p> <p>2030年目標： <u>完成1,940處水體底泥品質定期監測及公布作業</u></p> |

（修正說明請參閱下頁）

討論案：永續發展目標對應指標修正案(1/9)-2

6.6.3 全國底泥品質定期監測（土污基管會）

修正說明

依112年3月10日「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112年第1次綠色環境工作圈」會議紀錄及委員意見修正年度目標之呈現方式。

本次修正係考量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現階段已完成首輪及部分第2輪底泥品質資料申報備查作業，因申報水體數增加且部分水體底泥品質檢出濃度高於下限值，應依法辦理增加檢測頻率，故底泥品質資料申報數已超前原定訂目標數，為符合實際底泥品質定期監測情形，上修原定目標數。

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測底泥備查作業辦法」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至少每5年應定期檢測所轄水體底泥品質1次，即代表自103年辦法施行起，每5年檢測一輪次水體底泥品質；另由於每輪各單位檢測數量略有變動，因此修正目標值統一以「處」作為數據呈現方式。

討論案：永續發展目標對應指標修正案(2/9)-1

6.6.4 全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事業型場址（土污基管會）

| 永續會111年12月29日核定修正目標 | 修正內容 |
|---|--|
| <p>指標6.6.4：全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事業型場址</p> <p>現況基礎值： 2022年12月31日完成<u>882處</u>事業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解列工作。</p> <p>2025年目標： 完成<u>901處</u>事業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解列工作。</p> <p>2030年目標： 完成<u>931處</u>事業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解列工作。</p> | <p><u>指標6.6.4：全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事業型場址解列比率。</u></p> <p><u>2025年目標：</u> <u>事業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解列，年度實際達成數占預計達成數90%。</u></p> <p><u>2030年目標：</u> <u>事業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解列，年度實際達成數占預計達成數95%。</u></p> |

修正說明

- 1.修正2025、2030年度目標。
- 2.本指標係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七條第五項、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列管之加油站及工廠場址解列績效。

討論案：永續發展目標對應指標修正案(2/9)-2

6.6.4 全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事業型場址（土污基管會）

修正說明

- 3.截至2022年12月底，本指標事業場址解列數已達882處，遠超過原訂之永續發展指標數（2023年累積解列790處污染事業場址），故欲申請調整本會土壤及地下水事業場址解列指標數，詳細原因如下
 - 1)考量基金之永續利用，污染場址不再以耗資改善為唯一目標，已改為視場址特性採以風險管控、土地利用為主之場址管理方針，以達成環境保護與基金永續之平衡。
 - 2)另考量近三年因著重污染預防，指標場址數增加之斜率已轉為趨緩，由2020年新增61處減少至2022年僅新增31處，可改善之場址在本會與地方環保局的努力下數量逐年減少，而每年解列之事業場址數量亦逐漸下降，由2020年解列69處減少至2022年解列28處。
- 4.結合前次會議委員建議，將指標內容以百分比方式呈現。
- 5.將以每年度預計解列事業場址數為母數，相較當年度實際解列場址數做百分比換算（如：113年預計解列20處場址，截至年底實際解列18處場址，解列率為90%），在場址新增列管仍會持續有所新增的情況下，2025年目標將場址解列率90%，並持續努力以每年解列率新增1%為目標，訂定2030年解列率為95%。
- 6.故考量以上各項因素，擬修訂永續發展指標。

討論案：永續發展目標對應指標修正案(3/9)-1

6.c.1 空氣品質 (同指標3.9.1、11.6.3) (空保處)

| 永續會111年12月29日核定修正目標 | 修正內容 |
|--|--|
| <p>2021年現況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細懸浮微粒(PM_{2.5})全國年平均濃度 <u>14.4 μg/m³</u>。2.全國細懸浮微粒(PM_{2.5})空氣品質普通及良好比率 (PM_{2.5}之AQI≤100) <u>94.4%</u>。3.全國細懸浮微粒(PM_{2.5})空氣品質不良比率 (PM_{2.5}之AQI>100) <u>5.6%</u>。4.中南部細懸浮微粒(PM_{2.5})年平均濃度 <u>17.3μg/m³</u>。5.全國空氣品質普通及良好比率(AQI≤100) <u>90.2%</u>。 | <p>現況基礎值：</p> <p>近3年(109-111年)受COVID-19疫情影響，使我國空氣品質受境內及境外傳輸影響不確定性增加，故以108年為基準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細懸浮微粒(PM_{2.5})全國年平均濃度<u>16.2μg/m³</u>。2.<u>達成中南部細懸浮微粒(PM_{2.5})年平均濃度19.6μg/m³</u>。3.<u>全國臭氧8小時紅色警示310站日數</u>。4.<u>我國民眾生活於空氣品質普通以上之人口比率88%</u>。 (空氣品質普通以上之定義：O₃最大8小時70ppb以下、細懸浮微粒日平均值35.4μg/m³以下、懸浮微粒日平均值100μg/m³以下、CO最大8小時9.4ppm以下、SO₂最大小時值75 ppb以下、NO₂最大小時值100 ppb以下) <p>(修正內容續下頁)</p> |

討論案：永續發展目標對應指標修正案(3/9)-2

6.c.1 空氣品質 (同指標3.9.1、11.6.3) (空保處)

| 永續會111年12月29日核定修正目標 | 修正內容 |
|--|--|
| <p>2025年目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細懸浮微粒(PM_{2.5})全國年平均濃度呈現逐年改善趨勢。2.全國細懸浮微粒(PM_{2.5})空氣品質普通及良好比率 (PM_{2.5}之AQI≤100) 呈現逐年上升趨勢。3.全國細懸浮微粒(PM_{2.5})空氣品質不良比率 (PM_{2.5}之AQI>100) 呈現逐年下降趨勢。 <p>2030年目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細懸浮微粒(PM_{2.5})全國年平均濃度呈現逐年改善趨勢。2. PM_{2.5}之 AQI≤100 比率呈現逐年改善趨勢。3. PM_{2.5}之 AQI>100 比率呈現逐年改善。 | <p>2025年目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u>達成細懸浮微粒(PM_{2.5})全國年平均濃度14μg/m³以下。</u>2.<u>達成中南部細懸浮微粒(PM_{2.5})年平均濃度16μg/m³以下</u>3.<u>達成全國臭氧8小時紅色警示站日數降低76%以上 (以108年為基準年) 。</u>4.<u>達成我國民眾生活於空氣品質普通以上之人口比率92%以上。</u> <p>2030年目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u>達成細懸浮微粒(PM_{2.5})全國年平均濃度12μg/m³以下。</u>2.<u>達成中南部細懸浮微粒(PM_{2.5})年平均濃度13.5μg/m³以下。</u>3.<u>達成全國臭氧8小時紅色警示站日數降低83%以上 (以108年為基準年) 。</u>4.<u>達成我國民眾生活於空氣品質普通以上之人口比率95%以上。</u> |

討論案：永續發展目標對應指標修正案(3/9)-3

6.c.1 空氣品質（同指標3.9.1、11.6.3）（空保處）

修正說明

- 1.配合我國「空氣污染防制方案（113年至116年）」（草案）之目標訂定，修訂指標包含新增中南部細懸浮微粒（PM_{2.5}）改善目標、全國臭氧改善目標，並明訂其數值，以利後續管考追蹤。
- 2.另為達成空氣品質改善，維護民眾健康之目標，新增「我國民眾生活於空氣品質普通以上之人口比率」。

討論案：永續發展目標對應指標修正案(4/9)-1

12.1.2：研擬產業推動搖籃到搖籃設計指引數量（廢管處）

| 永續會111年12月29日核定修正目標 | 修正內容 |
|--|--|
| <p>指標12.1.2：研擬產業推動搖籃到搖籃設計指引數量。</p> <p>現況值： 2021年完成製作資源循環績優案例成果手冊<u>1</u>式。</p> <p>2025年目標： 累計研擬<u>5</u>項產業推動搖籃到搖籃(Cradle to Cradle, C2C)設計指引。</p> <p>2030年目標： 累計研擬<u>7</u>項產業推動搖籃到搖籃(Cradle to Cradle, C2C)設計指引。</p> | <p>指標12.1.2：<u>蒐集資源循環績優典範企業案例數量</u>。</p> <p>現況值： <u>2021年彙編資源循環績優典範企業41案</u>。</p> <p>2025年目標： <u>累計蒐集資源循環績優典範企業案例160案</u>。</p> <p>2030年目標： <u>累計蒐集資源循環績優典範企業案例250案</u>。</p> <p>(修正說明請參閱下頁)</p> |

討論案：永續發展目標對應指標修正案(4/9)-2

12.1.2：研擬產業推動搖籃到搖籃設計指引數量（廢管處）

修正說明

- 1.修正指標、2025年目標、2030年目標。
- 2.以產業為面向編撰設計指引手冊遭遇問題：
 - 1)國內產業多元，逐年擇1行業編撰觸及廣度有限。
 - 2)同產業因製程或產品分支眾多，單一設計指引不易符合各企業實務需求。
- 3.改以發掘資源循環績優作法加以推廣，可獲改善：
- 4.以不設限產業別之遴選方式找出績優典範，可即時推廣企業新技術或改善作法，更符合企業實務需求參考學習精進。

討論案：永續發展目標對應指標修正案(5/9)

12.2.2：資源生產力（同指標8.4.2）（廢管處）

| 永續會111年12月29日核定修正目標 | 修正內容 |
|---|--|
| <p>現況值： 2021年資源生產力<u>77.99元 / 公斤</u>。</p> <p>2025年目標： 資源生產力達<u>95.48元 / 公斤</u>。</p> <p>2030年目標： 資源生產力達<u>109.14元 / 公斤</u>。</p> <p>主（協）辦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 <p>現況值： 2021年資源生產力<u>77.99元 / 公斤</u>。</p> <p>2025年目標： 資源生產力達<u>92.75元 / 公斤</u>。</p> <p>2030年目標： 資源生產力達<u>104.82元 / 公斤</u>。</p> <p>主（協）辦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p> |

修正說明

- 1.修正2025年目標、2030年目標。
- 2.考量以下政策與趨勢修正預估值：
 - 1)臺灣2050淨零轉型路徑規劃，能源轉型將使化石燃料使用量下降。
 - 2)人口數量改變對生物質使用量下降。
 - 3)戰略八「資源循環零廢棄」提出十項關鍵項目的預估目標減量值。
 - 4)前瞻基礎建設則增加水泥、砂石、鋼鐵需求量。

討論案：永續發展目標對應指標修正案(6/9)

12.2.3：人均物質消費量（同指標8.4.3）（廢管處）

| 永續會111年12月29日核定修正目標 | 修正內容 |
|--|---|
| <p>現況值： 2021年人均物質消費量<u>11.57公噸 / 人</u>。</p> <p>2025年目標： 人均物質消費降至<u>10.46公噸 / 人</u>。</p> <p>2030年目標： 人均物質消費降至<u>10.02公噸 / 人</u>。</p> <p>主（協）辦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 <p>現況值： 2021年人均物質消費量<u>11.57公噸/人</u></p> <p>2025年目標： 人均物質消費降至<u>10.81公噸/人</u></p> <p>2030年目標： 人均物質消費降至<u>10.67公噸/人</u></p> <p>主（協）辦機關：<u>行政院環境保護署</u></p> |

修正說明

- 1.修正2025年目標、2030年目標。
- 2.考量以下政策與趨勢修正預估值：
 - 1)臺灣2050淨零轉型路徑規劃，能源轉型將使化石燃料使用量下降。
 - 2)人口數量改變對生物質使用量下降。
 - 3)戰略八「資源循環零廢棄」提出十項關鍵項目的預估目標減量值。
 - 4)前瞻基礎建設則增加水泥、砂石、鋼鐵需求量。

討論案：永續發展目標對應指標修正案(7/9)-1

12.3.1：糧食供給耗損比例（蔬菜 / 水果）（農委會）

| 永續會111年12月29日核定修正目標 | 修正內容 |
|--|--|
| <p>現況值： 2021年糧食供給耗損率蔬菜類減少至<u>9%</u>，水果類尚未達統計週期。</p> <p>2025年目標： 蔬菜、水果類產品糧食供給耗損率均減少至<u>8.9%</u>。 批發市場果菜殘渣比例，降至<u>1.5%</u>。</p> <p>2030年目標： 蔬菜、水果類糧食供給耗損率降低至<u>8.8%</u>。另批發市場果菜殘渣比例，預計降至<u>1.4%</u>。</p> | <p>現況值： 2021年糧食供給耗損率蔬菜類<u>耗損率為9.98%</u>、水果類<u>耗損率為9.99%</u>。</p> <p>2025年目標： <u>蔬菜/水果產品糧食供給耗損率不超過10%</u>。</p> <p>2030年目標： <u>蔬菜/水果產品糧食供給耗損率不超過10%</u>。</p> |

(修正說明請參閱下頁)

討論案：永續發展目標對應指標修正案(7/9)-2

12.3.1：糧食供給耗損比例（蔬菜 / 水果）（農委會）

修正說明

- 1.修正2021年現況值、2025年目標、2030年目標。
- 2.根據FAO計算2013年APEC地區糧食損失結果顯示蔬果類糧食損失約為42至48%左右，若以全球平均而言，蔬果類糧食損失約為21.6%。
- 3.農委會每年10月公布糧食供需年報，其中蔬菜/水果產品之耗損率經由「國內總供應耗損量/國內總供應量」計算所得。本會持續致力於推動減少糧食損失措施，包括規劃建置多處區域冷鏈物流中心，使農產品自生產端輸出能確保品質安全，同時降低生鮮產品於運銷過程所產生耗損
- 4.12.3.1目標值近幾年蔬果類產品糧食供給耗損率皆約為9.9%，遠低於全球平均蔬果糧損，故建議修正此項指標蔬菜/水果產品糧食供給耗損率不超過10%，尚屬合理。

討論案：永續發展目標對應指標修正案(8/9)

12.6.1 核發產品碳足跡標籤證書件數 (管考處)

| 永續會111年12月29日核定修正目標 | 修正內容 |
|---|--|
| <p>指標12.6.1：核發產品碳足跡標籤證書件數。 現況基礎值： 2021年核發產品碳足跡標籤證書計<u>213</u>件。 2025年目標： 年度核發產品碳足跡標籤證書<u>210</u>件。 2030年目標： 年度核發產品碳足跡標籤證書<u>235</u>件。</p> | <p>指標12.6.1：<u>本土碳排放係數及產品類別規則建置數量</u>。 現況基礎值： 2021年<u>建置本土碳排放係數15項及產品類別規則3項</u>。 2025年目標： <u>累計建置本土碳排放係數150項及產品類別規則15項</u>。 2030年目標： <u>累計建置本土碳排放係數300項及產品類別規則30項</u>。</p> |

修正說明

考量氣候變遷因應法第37條已納入強制標示相關規定，以核發產品碳足跡標籤證書數量為永續發展目標對應指標已較不具代表性，考量建置本土碳排放係數及產品類別規則皆為盤查計算碳足跡之重要依據，爰建議修正永續指標為本土碳排放係數及產品類別規則建置數量。

討論案：永續發展目標對應指標修正案(9/9)

12.6.2：本國銀行對「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的融資額（金管會）

| 永續會111年12月29日核定修正目標 | 修正內容 |
|--|---|
| <p>現況值： 金管會係於2022年1月28日推出「獎勵本國銀行辦理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方案」截至2022年6月底止，本國銀行對「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放款餘額約為<u>2兆1,413億元</u>。</p> <p>2025年目標： 達新臺幣<u>1兆2,744億元</u>(視經濟成長率及執行情況再滾動檢討訂定放款目標值)。</p> <p>2030年目標： 達新臺幣<u>1兆4,556億元</u>。(視經濟成長率及執行情況再滾動檢討訂定放款目標值)</p> | <p>現況值： 金管會係於2022年1月28日推出「獎勵本國銀行辦理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方案」，截至2022年6月底止本國銀行對「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放款餘額約為<u>2兆1,413億元</u>。</p> <p><u>2022年目標：</u> <u>本國銀行對「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增加達放款餘額達 2兆 1,756億元。</u></p> <p>2025年目標： <u>視經濟成長率及執行情況再滾動檢討訂定放款目標值</u></p> <p>2030年目標： <u>視經濟成長率及執行情況再滾動檢討訂定放款目標值</u></p> |

修正說明

- 1.修正2025年目標、2030年目標。
- 2.核定修正內容與111年原提報修正內容不一致。



報告案(一)：111年度「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14執行情形



海洋委員會
Ocean Affairs Council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核心目標14「海洋生態」 2022年辦理情形

112年5月15日



報告事項

O c e a n A f f a i r s C o u n c i l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14**「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海洋環境劣化」，**各對應指標皆達2022年預期目標值**。



永續目標14「海洋生態」2022年辦理情形

O c e a n A f f a i r s C o u n c i l

| 主要指標 | 副指標 | 主辦機關 | 2022 預期目標 | 2022年辦理情形 |
|--|---|------|---------------------------------------|-----------------------------------|
| 14.1.1沿岸區域優養化指數 | 14.1.1沿岸區域優養化指數 | 海保署 | 海域水質監測站營養鹽符合當地海域海洋環境品質標準達成率達 99.5 %以上 | 海域水質監測站營養鹽符合當地海域海洋環境品質標準達成率達 100% |
| 14.1.2全國海域環境水質監測站之溶氧量、重金屬鎘、鉛、汞、銅、鋅、氨氮7項水質項目合格率 | 14.1.2全國海域環境水質監測站之溶氧量、重金屬鎘、鉛、汞、銅、鋅、氨氮7項水質項目合格之達成率 | 海保署 | 7項水質項目達成率為99.5%以上 | 7項水質項目達成率為100% |

永續目標14 「海洋生態」 2022年辦理情形

O c e a n A f f a i r s C o u n c i l

| 主要指標 | 副指標 | 主辦機關 | 2022 預期目標 | 2022年辦理情形 |
|-------------------|---------------------------------------|------|----------------------------|-----------------------------------|
| 14.1.3 沿岸區域漂流塑膠數量 | 14.1.3.1 依據 ICC 監測表分類方式，塑膠類製品監測結果公布情形 | 環保署 | 依據ICC監測表分類方式，塑膠類製品監測結果公布情形 | 已依據ICC監測表分類方式，完成公膠類製品監測結果公布 |
| | 14.1.3.2 年度清除礁區廢棄網具數量 | 漁業署 | 持續辦理清除礁區覆網作業，每年至少清除1噸之廢棄網具 | 清除56.9噸廢棄網具 |
| | 14.1.3.3 年度「海底垃圾」清除量 | 海保署 | 辦理海底垃圾清除作業，每年至少清除5噸「海底垃圾」 | 補助地方政府執行淨海作業，彙整2022年海底垃圾清除量為28.2噸 |

永續目標14「海洋生態」2022年辦理情形

O c e a n A f f a i r s C o u n c i l

| 主要指標 | 副指標 | 主辦機關 | 2022 預期目標 | 2022年辦理情形 |
|--------------------------------|------------------------------|------|------------------------------|--|
| 14.2.1使用生態系管理概念進行資源管理的海域數 | 14.2.1使用生態系管理概念進行資源管理的海域數 | 漁業署 | 研擬劃設海洋生物重要繁殖棲地之海域 | 完成2處具潛力劃設為海洋生物重要繁殖棲地海域之生態調查 |
| 14.2.2 平均營養位階(MTL)及漁獲平衡指數(FiB) | 14.2.2.1 平均營養位階(MTL) | 漁業署 | MTL值維持現有水準 | 於國際通用之Sea Around Us網站公布我國MTL值至2019年3.6，與該網站更新2014年之數值3.58相較，仍維持現有水準 |
| | 14.2.2.2 漁獲平衡指數(FiB) | 漁業署 | FiB值維持現有水準 | 於國際通用之Sea Around Us網站更新我國FiB值至2019年3.53，與該網站更新2014年之數值3.71相較，仍維持現有水準 |
| | 14.2.2.3 編制我國之MTL及FiB指標之辦理情形 | 漁業署 | 蒐集建構指數編制資料，俾自行編制我國的MLT及FiB指標 | 已完成編制我國的MLT及FiB指標 |

永續目標14 「海洋生態」 2022年辦理情形

O c e a n A f f a i r s C o u n c i l

| 主要指標 | 副指標 | 主辦機關 | 2022 預期目標 | 2022年辦理情形 |
|----------------------------|--------------------------------------|------|------------------------------|--|
| 14.2.3建立海洋資料庫 | 14.2.3.1國家海洋資料庫及共享平台建置與維運情形 | 國海院 | 累積開發國海院海洋資料分享介接應用程式介面(API)3筆 | 累積開發海洋資料分享介接應用程式介面(API)3筆，包括「HYCOM區域模式數值資料」、「OCM海洋模式數值資料」及「NWW3波浪模式數值資料」 |
| | 14.2.3.2國家海洋資料庫及共享平台海洋資料分享情形 | 國海院 | 累積瀏覽使用人次8,000人 | 海洋資料庫累積瀏覽使用人次超過16,000人 |
| 14.3.1經認可的取樣地點的平均海洋酸鹼(pH)值 | 14.3.1.1全國甲類海域環境水質監測站的平均海洋酸鹼(pH)值合格率 | 海保署 | pH值7.5-8.5之間的達成率99%以上 | pH值7.5-8.5之間的達成率100% |
| | 14.3.1.2全國乙類海域環境水質監測站的平均海洋酸鹼(pH)值合格率 | 海保署 | pH值7.5-8.5之間的達成率96%以上 | pH值7.5-8.5之間的達成率98.4% |

永續目標14「海洋生態」2022年辦理情形

O c e a n A f f a i r s C o u n c i l

| 主要指標 | 副指標 | 主辦機關 | 2022 預期目標 | 2022年辦理情形 |
|--|--|------|---------------------------------------|---|
| 14.4.1沿近海經濟魚種進行資源管理 | 14.4.1沿近海經濟魚種納管種類年增數量 | 漁業署 | 研擬納管種類 | 漁業署已輔導沿近海鬼頭刀漁業業者訂定自主管理公約，包含捕撈體長規定、漁撈日誌、卸魚聲明書籍觀察員登船執行科學觀察等自主管理規定，後續依科研結果研擬訂定管理規定 |
| 14.4.2有效監管採收、消除過度漁撈、以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簡稱IUU)漁撈行為 | 14.4.2有效監管採收、消除過度漁撈、以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簡稱IUU)漁撈行為 | 漁業署 | 審視查緝機制，協調海巡署加強查核，遏止違規作業 | 收受海巡署及各地方政府查緝之違規案件計116案 |
| 14.4.3補助漁船業者裝設船位回報(VMS)等船位回報設備，以防堵非法、未報告及未經管制捕魚行為的比例 | 14.4.3裝設VMS等船位回報設備漁船數占當年度總漁船數之比率 | 漁業署 | 裝設VMS、VDR、AIS等船位回報設備漁船數占我國所有漁船數達87.6% | 我國漁船數7,316艘，裝設VMS、VDR及AIS等船位回報設備之漁船計6,492艘，裝設比率88.7% |

永續目標14「海洋生態」2022年辦理情形

O c e a n A f f a i r s C o u n c i l

| 主要指標 | 副指標 | 主辦機關 | 2022 預期目標 | 2022年辦理情形 |
|-------------------------------------|-------------------------------------|------|---|--|
| 14.5.1海洋保護區面積占我國海洋區域的比例 | 14.5.1海洋保護區面積占我國海洋區域的比例 | 海保署 | 海洋保護區面積占我國12浬海洋區域比率為47.8% | 我國現有海洋保護區截至2022年12月，計有46處，占我國12浬領海面積比例為49.2% |
| 14.5.2海岸保護區面積占我國海岸地區(近岸海域)的比例 | 14.5.2海岸保護區面積占我國海岸地區(近岸海域)的比例 | 營建署 | 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保護至少18%的海岸 | 海岸保護區面積占我國海岸地區(近岸海域)的比率維持18%不降低 |
| 14.6.1不予提供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簡稱IUU)漁撈行為的補助 | 14.6.1不予提供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簡稱IUU)漁撈行為的補助 | 漁業署 | 維持對會造成過度捕撈及助長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簡稱IUU)的漁撈行為不進行補助 | 漁業人違反漁業法等相關規定，不予核發休漁獎勵金及不予補助漁船用油補貼 |
| 14.b.1通過保護小規模漁業的法規、政策、措施 | 14.b.1通過保護小規模漁業的法規、政策、措施 | 漁業署 | 輔導漁會經營魚市場、直銷中心，提供良好交易環境 | 13處消費地魚市場總交易量92,739公噸，平均價格113.7元/公斤，並輔導漁會經營17處直銷中心，提供良好交易環境。 |

永續目標14 「海洋生態」 2022年辦理情形

| 主要指標 | 副指標 | 主辦機關 | 2022 預期目標 | 2022年辦理情形 |
|--|--|--------------------|--|---|
| <p>14.c.1藉由立法、政策、制度架構、海洋相關文件等方式落實國際法，回應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成為保護及永續利用海洋資源的國家</p> | <p>14.c.1藉由立法、政策、制度架構、海洋相關文件等方式落實國際法，回應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成為保護及永續利用海洋資源的國家</p> | <p>海委會 農委會</p> | <p>海委會：維持我國藉由立法、政策、制度架構、海洋相關文件等方式落實國際法，回應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成為保護及永續利用海洋資源的國家。 農委會：維持將相關國際漁業管理組織通過之養護管理措施，轉為國內法進行保育與管理。</p> | <p>一、海委會：2022年針對聯合國秘書長「海洋和海洋法」之專文進行編譯及研析，藉以做為海委會重要施政方向依據 二、海保署： 1.推動制定海洋保育法，經行政院於2022年1月19日、4月18日、5月26日召開3次審查會議完成審查；於推動制定海保法同時，海保署已著手研擬「海洋保育法施行細則」等13項子法 2.推動海洋污染防治法，經行政院於2022年1月5日、5月5日、7月6日、8月9日召開4次審查會議完成審查，業於12月9日提送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續處提報院會事宜。</p> |

永續目標14 「海洋生態」 2022年辦理情形

| 主要指標 | 副指標 | 主辦機關 | 2022 預期目標 | 2022年辦理情形 |
|--|--|--------------------|--|--|
| <p>14.c.1藉由立法、政策、制度架構、海洋相關文件等方式落實國際法，回應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成為保護及永續利用海洋資源的國家</p> | <p>14.c.1藉由立法、政策、制度架構、海洋相關文件等方式落實國際法，回應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成為保護及永續利用海洋資源的國家</p> | <p>海委會 農委會</p> | <p>海委會：維持我國藉由立法、政策、制度架構、海洋相關文件等方式落實國際法，回應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成為保護及永續利用海洋資源的國家。 農委會：維持將相關國際漁業管理組織通過之養護管理措施，轉為國內法進行保育與管理。</p> | <p>三、農委會（漁業署）： (一)為配合國際漁業組織通過新養護管理措施，強化漁業管理，並配合漁船作業，爰每年皆會檢視並修正相關法規，2022年業依國際漁業組織通過之養護管理措施，完成「鮪延繩釣漁船赴大西洋作業管理辦法」、「鮪延繩釣或鯉鮪圍網漁船赴太平洋作業管理辦法」、「鮪延繩釣漁船赴印度洋作業管理辦法」、「漁船從事魷釣漁撈作業管理辦法」、「漁船赴北太平洋從事秋刀魚漁撈作業管理辦法」及「南方黑鮪漁撈作業管理辦法」等6項法規修正作業。另為因應疫情管理，亦完成「非我國籍漁船進入我國港口防疫措施」及「非我國籍漁船進入我國港口許可及管理辦法」等2項法規修正。</p> |

永續目標14 「海洋生態」 2022年度辦理情形

O c e a n A f f a i r s C o u n c i l

| 主要指標 | 副指標 | 主辦機關 | 2022 預期目標 | 2022年辦理情形 |
|---|---|------------|--|--|
| 14.c.1藉由立法、政策、制度架構、海洋相關文件等方式落實國際法，回應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成為保護及永續利用海洋資源的國家 | 14.c.1藉由立法、政策、制度架構、海洋相關文件等方式落實國際法，回應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成為保護及永續利用海洋資源的國家 | 海委會 農委會 | 海委會：維持我國藉由立法、政策、制度架構、海洋相關文件等方式落實國際法，回應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成為保護及永續利用海洋資源的國家。 農委會：維持將相關國際漁業管理組織通過之養護管理措施，轉為國內法進行保育與管理。 | 三、農委會（漁業署）： (二)歐盟執委會於2019年6月27日將我國自歐盟打擊IUU漁業黃牌名單移除後，雙方成立「臺歐盟打擊IUU漁業工作小組」（Working Group），並於2022年5月13日召開臺歐盟打擊IUU漁業工作小組第3次會議視訊會議，持續就打擊IUU漁業深化合作，以善盡國際責任、確保漁獲物為合法捕撈並具可追溯性，為養護與管理海洋漁業資源努力。 |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



報告案(二)：111年度「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15執行情形

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永續發展目標對應指標修正案

12.4.6：人均有害事業廢棄物數量（廢管處）

| 永續會111年12月29日核定修正目標 | 修正內容 |
|---|--|
| <p>現況值： 2021年人均有害事業廢棄物0.0734公噸 / 人。 2025年目標： 人均有害事業廢棄物降至0.057公噸 / 人。 2030年目標： 人均有害事業廢棄物降至0.056公噸 / 人。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p> | <p>現況值： 2021年人均有害事業廢棄物0.0734公噸 / 人。 2025年目標： 人均有害事業廢棄物降至<u>0.064公噸 / 人</u>。 2030年目標： 人均有害事業廢棄物降至0.056公噸 / 人。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p> |

修正說明

- 1.修正2025年目標。
- 2.近年因台商回流，半導體高階製程造成後端製程產出之廢溶劑及廢液隨之增加，導致有害廢棄物申報量增加，雖已進行有效管理與資源化處理，有89%可進入循環體系，整體有害事業廢棄物產生量相較2021年減少約50,067公噸，惟人口數亦呈現下降趨勢，人均有害事業廢棄物數量無法有效降低，致人均指標無法達成。
- 3.參考2017年至2022年人均有害事業廢棄物數量平均值為0.0644公噸 / 人，務實修正2025年目標至0.064公噸 / 人，2030年目標不變。

簡報結束 綜合討論

